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 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1:40

地點：中正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淙柏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起全面開放各校辦理二技單獨招生，本校 10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系組 13 系（103 學年度 11 系、增加 2 系），增加系別為創意商品設計系（104 學年度新設）及護理系（103 學年度於護理類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招生）。考生須完成報名、繳費及資料繳寄程序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每名考生最多可填報 2 系，總報名人數計 3,548 人次（103 學年度 2,328 人次，增加 1,220 人次），各系報名人數如下：

系名	報名人數	資料未繳寄	完成報名手續	資格不符	符合報名資格
企業管理系	345	3	342		342
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	268	4	264	1	263
保險金融管理系	190	1	189		189
流通管理系	304	4	300		300
美容系	173	4	169		169
商業設計系	255		255		255
國際貿易與經營系	244	2	242		242
創意商品設計系	144		144		144
會計資訊系	143	1	142		142
資訊管理系	150	3	147		147
應用日語系	148	5	143		143
應用英語系	245	2	243		243
護理系	939	6	933	1	932
總計	3,548	35	3,513	2	3,511

二、本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項目成績暨總成績已完成核算作業；並於 7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10:00 起開放考生網路查詢總成績，依簡章規定覆查成績截止日期為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2:00 止，共計 25 名考生提出申請。後續招生重要日程如下：

日期	項目
104.07.23(四) 10:00	放榜(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)
104.07.23(四) 10:00 至 104.7.28(二)16:00 止	正取生報到暨繳驗證件
104.07.29(三)14:00 起	正取生報到缺額表公告並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
104.09.04(五) 16:00 止	備取生遞補截止日

三、本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，業於 104 年 6 月 19 日放榜，並於 6 月 15 日完成報到手續，錄取及報到情形彙整如第 3 頁，附件一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訂本校「10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業務經費」預算表(草案)，提請審

議。(第4頁,附件二)

說明:

- 一、報名費收費標準:護理系新臺幣400元,其餘各系每系新臺幣500元,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報名費減免30%、低收入戶身分者報名費優待免繳。
- 二、本次報名計3,548人次,內含低收入戶優待免繳報名費116人次;資格不符及未完成報名手續者計37人次(非低收入戶者26人次、低收入戶者11人次),已繳費者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提出退費申請。
- 三、報名作業:本校委由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辦理,即報名考生須經由該會提供之網路報名系統,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及繳費後,再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本校,是以,此階段作業本校須支付報名考生每系70元之網路平臺作業處理費予該會。
- 四、本案依「102年6月6日生效之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予以編列預算。
- 五、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,係參考100年11月10日「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」酌予編列。
- 六、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,擬爰比他校,在不影響公務下,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,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,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,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。
- 七、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:自103年9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本校104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,各系最低錄取標準暨正、備取情形草案,提請審議(附件三,另附須於會後收回敬請出席人員於會後將本附件留置於會場)

說明:

一、總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略以:

(一)總成績計算方式:

1. 護理系原始總分=(護理類各科統測成績×各科加權倍率)/各科加權倍率總和
 2. 其他各系原始總分=(國文、英文統測成績×(國文、英文統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例)+(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比例)+(筆試成績×筆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)
 3. 一般生:總成績=原始總分、特種生:總成績=原始總分+特種身分優待加分數
-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2位(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)

(二)書面審查資料缺繳者,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。

二、錄取原則:

1. 本次符合報考資格得參加錄取作業考生計3,511人次,本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,議定本校各系最低錄取標準,合於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,依總成績高低順序,列正取生及備取生。特種生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,以一般生名額錄取;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,以外加名額錄取。
2. 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,依簡章內各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

三、正取生有缺額時,本會得於104年9月4日(五)16:00前,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決議:修訂右列3系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: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70.00分;應用英語系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50.13分;護理系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65.00分、原住民最低錄取標準71.87分,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2時18分)